

嘉義縣各級學校教師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範例修正對照表

	修正後	修正前
案 例 8	<p>→①112 學年度延長病假日數：241 日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，折算後為 8 個月又 1 日(餘 29 日為在職日數，又未滿 30 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以在職 1 個月計算)</p> <p>②113 年扣除 112 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：12 個月-8 個月=4 個月</p> <p>③該教師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：12 月待遇基準× 1.5 × 4/12 發給</p>	<p>→①113 年扣除 112 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：366 日扣除 241 日共計 125 日</p> <p>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：125 日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，共 5 個月</p> <p>③該教師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：12 月待遇基準× 1.5 × 5/12 發給</p>